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裕銘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339  
傳真：02-2397-3589  
E-Mail：huang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020013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C005582\_1\_2308492999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第21條、第33條條文及增訂第33條之1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0年12月2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1308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防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  
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

